

申請編號： -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查詢單號：

申請單位：

活動/計畫名稱：

參加對象：

申請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計畫主持人： 場地租借人： e-mail： 聯絡電話：	校內借用單位： 借用單位承辦人： 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課外活動組： ☐ 領據 ☐ 校內轉帳（ ☐ 科技部） ☐ 申請場地使用費優惠 統編： 領據抬頭： 領據寄送地址：
--	--

申請場地借用(或場地費優惠)說明(必填)：

1.

2. 活動內容摘述：

3. 申請優惠或免計收場地使用費說明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暨學術單位、學生社團申請免費使用場地切結書本人保證本次借用場地，謹遵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參加人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，絕無為校外人士代理借用場地情事，如有違犯，願補足應繳場地使用費用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借用教室名稱	場地租借資訊	借用時段

1. 本校館舍、場地提供借用，有關場地借用申請、管理及收費標準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惠請借用單位配合辦理。
2. 請共同維護教室整潔，課桌椅排列整齊，垃圾自行帶走。
3. 活動結束時應檢查所有電源是否關閉。
4. 筆記型電腦與投影機連接線請自行準備。

場地經管單位核章。	承辦人。	複核。	
總務處。	承辦人。	複核。	總務長。
主計室。	承辦人。	複核。	主計主任。

決行。